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五期

#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7号）.....1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8号）.....17	17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9号）.....31	31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管理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44号）.....43	43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滕州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滕政发〔2018〕32号）.....51	51
6、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发〔2018〕39号）.....55	55
7、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8〕40号）.....58	58

滕政办发〔2018〕3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 滕州市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8〕28号）、《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县（市、区）工作指南（试行）》（鲁卫办字〔2018〕1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4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统筹医

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推动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增强群众获得感，坚持医养结合、统筹发展，坚持保障基本、分类实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以健康滕州建设为引领，以满足全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医养健康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加快建立覆盖全体老年人群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为“全力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制度，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患病老年人得到有效治疗。政府主导建成2家规模较大并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和1家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全市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0%以上常住老年人群，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均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提供医疗服务且持证上岗的养老护理员达到50%以上，全市每个镇（街）均建成1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的医养结合机构，建成10个枣庄市医养结合示范镇街，建设一批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扶持建设1家“医养结合+企业”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工作项目，建设一批老年健身场所设施。

到2020年年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

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基本满足我市老年人入住需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运营社区医养结合机构，实现医养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建成2个智慧养老示范社区，1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到2022年年底，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全面形成，老年人健康养老管理服务全面覆盖，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全面推广，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全面普及，医养健康产业繁荣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以健康评估为基础，完善健康养老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健康老年人健康评估体系，完善评估标准和流程。2018

年开展全市范围内的老年人健康专项调查，摸清我市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谱及健康危险因素水平，依托市级医疗机构设置1家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鼓励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站。加强评估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独立设置评估中心（站），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定期发布老年人健康状况相关信息。

（二）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实现居家服务医养结合。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辖区内居家老人提供“五保障四优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五保障：一个常见病、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

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四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在此基础上，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四项重点上门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多点执业，引导诊所、门诊部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开展居家医养签约服务。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确保老年人疾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慢病有管理，保障老年人公平享有连续性的健康养老服务。到2018年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0%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

健全服务规范和标准，制定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标准，明确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流程、路径、要求以及考核指标等。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

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制定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新增服务的收费和价格标准，提高家庭出诊、巡诊、建床等家庭诊疗服务项目标准。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可通过第三方保险、居民自费等方式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购买。

突出做好老年人疾病防控工作，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完善老年人免疫预防服务，积极引导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肺炎疫苗，降低相关疾病发生风险。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和老年痴呆症、抑郁症等筛查和规范治疗，促进老年心理健康。推进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

疗机构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慢性病健康管理。

不断完善家庭签约医生保障激励机制。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具体标准和分担比例由市财政、人社和卫计部门根据签约服务内容、签约居民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确定。市财政要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按照人均10元的标准将部分新增资金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分配绩效工资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

（三）以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社区服务医养结合。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建

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卫生、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互补共享，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到2018年底实现签约全覆盖。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设立托老科、安宁疗护床位，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

打造一站式居家社区医养服务平台，整合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资源，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老年人尤其是独居、空巢老人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全天候无缝对接。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居住社区公共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特别是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无障碍改造，以及老年人家庭居室适老性和无障碍改造，实施扶手工程、电梯改装等为老辅助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建设一批老年健身场所设施，推广科学适宜的健身娱乐项目。

鼓励开展多元化社区医养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医养服务的主体。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招募志愿者、加强义工组织建设等，给予社区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

#### （四）以规范化、标准化

为重点，实现机构服务医养结合。全面按照《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促进医养结合服务制度化、规范化。鼓励社会资本新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有条件的开设老年病科（区），增加老年病床数量，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开设康复医学科。引导二级及以下医院，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做到机构共建、资源共享、服务融合。在 1 所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鼓励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安宁疗护床位。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养老机构应按照相应类别医疗

机构的基本标准和有关管理规范设置专科医院、护理院（站）或门诊部、卫生所（室）、医务室等，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服务。鼓励和支持 2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机构或病区；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可采取合作方式或设立卫生所（室）、医务室等，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建立医养联动工作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通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组织专家团队定期到养老机构巡诊。加快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促进医养服务的信息畅通和资源共享，打造成为服务共同体。联合体内医疗机构对转诊老年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

优先住院等服务，恢复期及危重症稳定期的老年患者，转诊至有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继续治疗与康复。

（五）以发挥特色优势为核心，实现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探索融医疗、养老、保健、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医院发展模式。市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加强老年病科建设，满足老年人就医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和养老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医院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治未病中心或治未病科室，以老年人为重点，开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

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建设。在家庭签约服务中，针对老年人群设计个性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包。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

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传播，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照护人员的中医药技能培训，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及中医药、治未病、药膳食疗等科普活动。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推进中医药体验式服务融入老年旅游、传统文化等主题项目建设，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把中医药文化融入养老全过程，培养老年人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六）以“互联网+”为支撑，实现智慧健康养老产业

发展。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探索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的家庭医生实时在线系统，每日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信息，随时监控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高血压、糖尿病、心脏功能监测，对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实施紧急救援和转诊服务。整合资源，实现老年人生活信息和医疗信息共享利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视频诊疗服务，探索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七）以跨界融合为纽带，实现相关产业医养结合。推动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养生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与医疗机构

建立紧密合作机制，为旅居老年人提供急诊急救、特色康复保健、中医养生体验、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健康旅游养生服务。利用我市独特地理优势，结合区位医疗资源，推出中医针灸、按摩、理疗相结合的特色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医疗、慢性病防治、疗养康复、美容保健、中医药养生、中医药疗养康复等健康旅游居住品牌产品。建设一批自然生态环境适宜、医疗服务良好的“医养结合村”，探索城市老人乡村养老新模式。重点培育1家面向老年人特殊功效保健食品企业，推进食药同源产业转型升级。

### 三、保障措施

（一）社会保险保障。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发展医养结合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提升个人养

老能力，降低机构经营风险。

提高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护理的有机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二）财政税收保障。十三五”期间，市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倾斜。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对于基层公立养

老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

（三）土地规划保障。“十三五”期间，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需求，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可将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在土地成交后，由医养结合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土地使用权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

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医养结合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资源部门。项目竣工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于医卫慈善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严禁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行政许可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各相关部门对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

工作效率。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对于符合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条件的，优先审批；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

（五）人才队伍保障。全面加强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建立岗前教育、岗中培养、继续教育的培养体系，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专业医生、执业护士、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养老服务队伍，到2018年底，医养结合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80%以上，对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知晓率达到85%以上。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成果新机

制，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到2018年底，持证上岗的养老护理员比例达到50%以上。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从事医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时，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医疗卫生机构在分配绩效工资时，对到养老机构中轮岗服务的职业医师和职业护士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轮岗服务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六）信息化保障。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实现跨部

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积极推广使用居民健康卡，促进居民电子健康信息动态实时更新，强化个人健康与疾病监测管理。引导市中心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组成医疗服务联合体等方式，建立远程医疗会诊合作关系。积极与国家远程医疗平台进行互联，全面加强域外名医学院合作，共享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覆盖范围，向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移，向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纵深扩展更多应用。推动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作为医养结合金融信息服务的有机载体，推进高龄津贴、失能补贴、特困老年人生活补贴、抚恤优待

金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在深化医改、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镇街要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特色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工作，

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切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做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我市医养健康产业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医养相关产业跨界融合。住建、规划、人社、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医保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支持

医养结合长期发展的保险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国土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住建、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旅服部门要着力打造在全省有竞争力的医养结合健康旅游服务品牌。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金融部门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消防部门要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备案工作效率。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医养结合工作绩效考核。卫生计生、民政、人社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本工作

方案，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服务信息公示和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使老年人对医养结合服务满意率达85%以上。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机构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到位，促进医养结合健康持续发展。

（四）营造宣传氛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宣

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成年子女的指导培训，引导其履行赡养义务，提升照料技能，切实承担好照料责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滕州市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滕州市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德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魏 超 市民政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 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城市管理局  
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王介贞 市体育局局长

陈长龙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主任
齐福建	滕州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姚德才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 鹏	鲍沟镇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镇长
崔 晖	大坞镇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镇长
夏 香	界河镇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镇长
赵 炜	木石镇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镇长
张 强	羊庄镇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康凤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孟祥磊、魏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局，负责医养结合日常工作。

滕政办发〔2018〕3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已修编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 滕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1 编制目的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1.2 编制依据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3 等级划分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4 适用范围	2.4 专家组及职责
1.5 工作原则	3 预警监测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报告

### 4.2 预案启动

### 4.3 分级响应

### 4.4 应急扩大

### 4.5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经费和清算

### 5.2 应急能力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粮油储备

###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6.4 通信保障

### 6.5 人员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演练

### 7.2 奖励

### 7.3 处罚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

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枣庄市粮食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滕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粮食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争购或抢购、粮食脱销断档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1）I级（特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15天或粮食价格7

天内持续上涨 100% 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出现粮食脱销。

(2) II 级(紧急状态): 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或粮食价格 7 天内持续上涨 50% 以上，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群众集中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

(3) III 级(紧张状态): 市场粮食供应较为紧张，群众争购粮食并出现情绪不稳定，粮食价格 7 天内持续上涨 30% 以上。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国家、省或枣庄市制订专项预案的，从其规定。

####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级负责、

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系。

1.5.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1.5.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建立粮食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1.5.4 平战结合，协同应对。要做好保障粮食应急供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平时应急，战时应战，日常工作和应急应战工作结合，加强培训演练。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全市的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粮食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滕州日

报社、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应急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市农发行、滕州火车站、滕州高铁东站等部门（单位）及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负责人。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提请市政府启动或终止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对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枣庄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市政府和有关单位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当粮食应急工作超出

我市应急处置能力时，负责建议市政府向枣庄市政府请示启动实施枣庄市级应急响应，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由市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职责：

（1）负责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3）根据市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开展应急工作。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负责向市委宣传部提供对外信息发布的相关稿件。

(6)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组。

(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指导市粮食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滕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形成滕州市粮食应急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协助市粮食局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助市粮食局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2)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

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市发改局：负责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调入和进口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市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配合粮食部门搞好救灾粮的供应。

(6) 市交通局、滕州火车站：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7) 市农业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 市商务局：负责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建设。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

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把好市场准入关，负责进入市场的粮油制品食品安全工作；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1) 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对粮食应急各项支出的审计工作。

(12)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情况。

(13) 市粮食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并会同市发改局和市农发行向市指挥部报告。

(14) 市物价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15) 市应急办：负责做

好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16)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完善仓房消防安全保障网络建设及仓房火灾扑灭工作，做好粮食突发事件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17) 市农发行：负责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的落实。

(18) 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做好粮食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市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4 专家组及职责

由市粮食局牵头建立粮食应急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粮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决策建议，使决策更科学，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 3 预警监测

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报告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依据规定向市指挥部报告。

（1）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2 预案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上报市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当监测、收集、接收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确认后，应召集成员单位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根据会商分析结果部署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当不能控制事态发展，市指挥部办公室应请示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向市指挥部请

示启动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市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动用市储备粮油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市储备粮油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 4.3 分级响应

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后，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必要时，指挥部成员集中办公。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相应采取不同范围、不同力度的应急措施。

##### 4.3.1 III级应急响应

当确认出现紧张状态时，

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各地应急供应系统。组织事发地和邻近区域粮食企业增加商品库存粮食市场投放量。组织应急加工企业加工粮食，由应急运输企业运送至应急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市场。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确保当地驻军和军事行动的粮油供应。

（2）组织粮源采购，确保粮食供给。组织事发地和邻近区域粮食企业积极筹措粮源，并认真做好区域内和跨地区粮食采购安排，协调好运输线路和工具。

（3）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实时监测，分析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向。

(5) 及时引导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 4.3.2 II级应急响应

当确认出现紧急状态时，除采取紧张状态所述措施外，要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动用县级储备粮供应市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计划，其内容应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经市政府批准后迅速组织实施。

(2) 实施粮食经营企业最高库存量标准限制制度。由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对粮食经营企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立即依法处理。

#### 4.3.3 I级应急响应

当确认出现特急状态时，除采取紧张、紧急状态所述措施外，要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有效缓解粮食紧急状态时，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枣庄市政府提请动用枣庄市级储备粮。

(2) 实行价格干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确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粮食品种和地域范围，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3) 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 经市政府批准，指挥部依法紧急征用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

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5) 由市农业局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会同有关单位确定生产规模，组织农用物资供应和技术指导，尽快恢复粮食生产。

市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订上报重点运输计划，会商有关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 4.4 应急扩大

当事态扩大，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按照枣庄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由市政府向枣庄市政府请求启动《枣庄市粮食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在枣庄市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工作。

####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在枣庄市启动应

急响应后，市指挥部视情况建议市政府向枣庄市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枣庄市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并做好有关应急后期处理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经费和清算

财政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油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油占用的贷款，由市农发行与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粮油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油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油生产、增加粮油收购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油库存及商品粮油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供应能力。

## 6 应急保障

### 6.1 粮油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牵头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含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按照“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油储备。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在地方储备库存中，要建立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和食用油储备。要重点保证市驻地以及其他缺粮镇街动用县

级储备粮的需要。确保市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任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油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市粮食局）牵头建立健全粮油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健全粮油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油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市粮食局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

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油的加工任务。

建立和完善粮油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油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粮食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油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

建立粮油应急储运系统，做好应急粮油的调运准备。根据粮油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油调运的“绿色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油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油运输畅通。

做好仓房防火、防潮工作。

建立完善的生产安全、值班以及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配备防火、防水、防震、防潮等配套设施，做好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掌握必备应急处置技能。

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调度，保证应急粮油的加工和供应。

###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增加投入，加强粮油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6.4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电信

滕州分公司负责保障粮食应急工作通信网络畅通。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 6.5 人员保障

市粮食局组建全市粮食应急队伍并加强培训演练，本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也应定期组织各自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粮食应急应急工作的水平。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演练

市粮食局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培训，并组织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7.2 奖励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市指挥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及时提供应急粮油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有其他突出贡献。

### 7.3 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在粮油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油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已签订协议的粮油储备或粮油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粮食局负责牵头制定本

预案并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针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编一次，如遇形势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随时修订。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滕政办发〔2018〕39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全面消除火灾隐患，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整体水平，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市政府确定自即日起至6月22日，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充分发挥各级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全面发动基层组织，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实现全市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严防较大火灾事故，遏制“小火亡人”火灾。

## 二、责任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职责任务。

（一）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1. 建立清单机制。各镇（街）要明确工作职责，理清“权力、检查、责任”三个清单，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倒排时间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逐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任务要求、时间安排。

2. 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各镇（街）要通过工作例会、视频调度、情况通报等形式，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照单履职、排查、施策，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3. 建立形势研判机制。各镇（街）要在5月底前完成消防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具体办法、措施和计划安排。

4. 建立特殊管控机制。各镇（街）要对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区域和行业领域制定严防严控措施，采取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专家会诊等各种形式，督促落实死守措施，封堵漏洞。

5. 广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镇（街）要充分发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作用，组织公安派出所、安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基层力量，广泛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切实摸清辖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出租屋、群租房等场所底数，逐一分类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各类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四清一查”专项检查，即：小场所清违规住人，住宅楼道清违规存放

电动车、摩托车和可燃物，住宅阳台清可燃杂物，消防通道清违规停放车辆和障碍物；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切实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电动车火灾防范、群租房火灾防范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火灾防范意识。

（二）行业部门责任。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水平。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公安、综治、住建等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住建部门要督促

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管理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社会单位责任。社会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定期组织防火巡查，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等工作。5月底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六加一”措施，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全面清洗一次油烟管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确保一

旦发生火灾，3分钟内形成第一处置力量到场扑救；全部张贴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填报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合格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要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各镇（街）要按照全市群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5月底前全面掌握本地群租房底数，建立排查台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国有土地上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特别是以违法建筑出租、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出租的行为；住建、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用于出租的违法建筑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房屋中介机构。严格落实“五个一律”要求：对住宿与生

产、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搬离；对疏散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对住宿10人以上的，一律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对住宿30人以上的，一律按照标准安装自动灭火、火灾报警等消防设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管理；对楼内、屋内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同时，在有条件的场所设置应急广播、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居民开展逃生自救演练。

（二）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各镇（街）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要求，下发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组织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5月底之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消除

各类火灾隐患。重点开展楼梯间杂物清理工作，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时刻保持畅通；明确一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各项工作制度；对各小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广播、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小区要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要严格按照省公安厅“五条禁令”要求，杜绝电动车违规充电、存放现象；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小区要保证24小时双人在岗值班，值班人员确保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程序；组织物业全体员工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演练，确保全体员工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

人员疏散逃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三）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持续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综治部门要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公安部门要层层建立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发动各警种和公安派出所共同参与，对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高层公共建筑中大力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积极推进治理工作的开展。民政部门要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在高层住宅推行“楼长”消防管理制度。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检查指导，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管理职责作为资质核定和信用管理的

依据。安监部门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列入安全生产巡查并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对部门提交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提请安委会挂牌督办。规划部门要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依法处理的同时，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供电部门要督促供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排查出的高层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管井防火封堵、电气燃气安全、日常消防管理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清单式、对账式整治，逐一明确责任，逐项推动整改，确保5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毕。严格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对高层建筑未经消防行政审批擅自施工装修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高层建筑施工现场违规留宿

人员的，一律依法清理住宿人员；对高层建筑施工现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用火用电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对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四）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在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及清明、端午等重要节日前组织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高风险场所开展1次电气线路检测。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器产品质量的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工作。住建部门要督促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供电部门要督促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安监部门要加强对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管理和考核等。教育、经信、民政、商务、交

通、卫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行业单位的用电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用电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分析电器产品生产领域、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领域、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全力推动消除电气隐患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用电取暖等突出问题，依法予以查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五）大力推广应用消防新技术，强化电动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动智慧消防云平台、远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应用等工作。住建部门要牵头做好年内13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投入，规划和供电等部门履行职责任务，重点加强消防设施改造、电气线路整治。各镇（街）、有关

部门要督促社区委员会、村（居）委会负责对辖区居民楼院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进行管理，明确专人值班、巡查，坚决预防和杜绝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规划部门要在办理住宅小区规划、设计相关手续时，将设立电动车公共停车区域和固定充电桩作为强制性要求。住建部门要加大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年内完成6个小区新建电动车集中存放点和充电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组织查处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违法行为，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的违法建筑和妨碍消防安全疏散的户外广告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无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车产品企业以及非法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对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委员会、村（居）委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要在居民楼每个单元内张贴省

公安厅下发的《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车充电且拒不改正的，严格按照《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要求进行处罚。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提升火灾扑救能力。教育、民政、住建部门要督促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院、养老院、施工企业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六）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要加快“全民消防我行动”公益计划的实施，推动主流媒体开展集中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司法、人社、住建、安监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计划、教师培训和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住建部门要将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纳入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对相关培训机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大力发展“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安全网格员、农村社区辅警和警务助理等多元化力量组成的社会消防宣传队伍。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村“两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经理人以及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7类人群消防培训，培养更多的消防安全“明白人”和专业人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安监、公安、综治、人社、司法、财政、住建、规划、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供电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的火灾形势，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深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和宣传培训，同时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合力，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适时对各镇（街）、各部门落实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督查，重点督查部门履职情况、排查整治隐患情况，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严肃查处问责。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将树立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中扯皮推诿、措施不力的，通

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和行业部门的主要领导。对辖区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实行逐起查处，采取责任倒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请各镇（街）5月18日17时前，报送《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责任人落实人清单》

（附件1）；5月起每月1日17时前和15日17时前，分别报送《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整改清单》（附件2），邮箱：[tzxfdd119@163.com](mailto:tzxfdd119@163.com)。

附件

1.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责任人落实人清单
2.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整改清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1

##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责任人落实人清单

县（市、区）政府			乡镇（街道）		
名称	责任人	落实人	名称	责任人	落实人
滕州市	姓名	姓名	XX 镇街		
			XX 街道办事处		
			.....		
			.....		
			.....		
			.....		
			如列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附件 2

##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整改清单（表一）

镇街	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单位				“三合一”场所					群租房							
	排查单位(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落实专职消防经理人(名)	排查单位(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两支隊伍”建立情况		排查场所(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清违规住人(处)	物防技防措施		排查场所(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清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处)	物防技防措施	
								企业专职队(支)	工艺处置小组(个)					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家)	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家)					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家)	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家)
备注	排查单位数为各地实际排查数量，一家单位不得重复统计。																				

##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整改清单（表二）

镇街	老旧住宅					文物古建筑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高层建筑综合治理					重大火灾隐患	
	检查住宅(栋)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个)	物防技防措施	排查单位(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安装电气监测系统(套)	组织联合检查(次)	检查单位场所(家)	公共建筑改造电气线路(栋)	居民住宅改造电气线路(栋)	安装电气监测系统(套)	完成排查(栋)	设立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栋)	落实物业管理(栋)	接入远程监控系统(栋)	录入户籍化管理系统(家)	判定数	已整改数
					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家)																
备注	排查单位数为各地实际排查数量，一家单位不得重复统计。																				

滕政办发〔2018〕44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 绿化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实现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提升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档次，增绿量、建精品，全面加快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建设步伐，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单位庭院和社区绿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庭院、小区绿化目标要求

我市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

绿化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住建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单位附属绿地绿地率不低于30%，其中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鲁政办〔2005〕27号）的工业项目，其余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低于30%，并根据国家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设置宽度不小于30-50米的防护林带；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宾馆，机关团体、部队、公共文化场所绿地率不低于35%；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上述指标可相应

降低 5 个百分点。

## 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第一负责人，对整个绿化管理工作负总责；社区及小区负责人为社区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本社区内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日常管理、调查摸底、任务分解，组织落实和检查督促等。属于单位庭院绿化的，单位法人是直接责任人，属于在建居住小区的，开发单位是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确保按时完成绿化并达标。

## 三、强化工作运行机制

（一）保障机制。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所需资金，凡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由改造资金中列支；属开发项目的，由开发公司负责落实；其他由辖区街道负责筹集。单位庭院绿化所需资金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属地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服务机制。市综合行政执法、园林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抽调精干人员，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切实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搞好服务。

（三）奖惩机制。落实“以奖代补”制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社会绿化先进单位（居住小区）、社会绿化达标单位（小区）、社会绿化先进组织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奖励。对绿化任务未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违反绿地规划，侵占绿化用地等行为一律拆除，还绿于民；对绿化不达标的单位、居住小区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和谐社区、优秀社区、文明单位和明星企业等评选活动。

（四）督查机制。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对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绿化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绿化进展情况，并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庭院

和居住小区绿化建设情况综合检查，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落实奖惩机制的依据。

（五）舆论机制。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开设专栏，跟踪报道，大力宣传倡导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进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绿化管理活动的稳妥有序开展。

#### 四、具体工作要求

每年秋季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组织对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绿化进行拉网式排查，列出庭院和小区名称，位置、总面积、绿化面积、绿化任务及要求、完成时限和具体

责任人，并汇总上报市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财政等部门，要组织好对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工作现场的验收，评定等级并落实好“以奖代补”政策。

附件：

1. 滕州市城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标准
2. 滕州市城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考核评定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 附件 1

# 滕州市城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标准

### 一、绿地率标准

1. 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 30%。
2. 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 20%，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的工业项目，其余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低于 30%，并根据国家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设置宽度不小于 30-50 米的防护林带。
3. 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
4. 学校、机关团体、部队、公共文化场所、医院、疗养院、宾馆绿地率不低于 35%。
5. 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上述指标可相应降低五个百分点，具体为 2000 年以前(含 2000 年)建设完成的居住小区，属于棚户区改造范畴，2001 年

以后建设完成的居住小区属于新建范畴。

### 二、植物配置要求

#### (一) 成块绿地

1. 规划、设计布局科学合理，乔灌木搭配合理。
2. 按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多栽乔灌木。常绿与落叶乔木搭配合理，数量能够做到 3:7 的要求，乔木符合高干、大冠、品种多样的特点，花灌木数量大，能够形成色块。
3. 绿地内平均每 5 平方米范围内至少有一株胸径不低于 5 厘米的乔木或冠幅不低于 1.2 米的花灌木。
4. 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院墙周围栽植高大乔木和常青树木。

#### (二) 行道树

1. 凡是有道路的地方必须要栽植行道树，行道树要两侧

对称，树形优美。

2. 主园路（宽度 3 米以上）  
行道树胸径不低于 8 厘米，定干不低于 3.5 米，行道树间距不大于 5 米。

3. 次园路（宽度 2 米以下）  
行道树胸径不低于 6 厘米，定干不低于 3 米，行道树间距不

大于 4 米。

### （三）立体绿化

结合单位和小区特点，积极开展破墙建绿以及屋顶、墙面、阳台等立体绿化，凡是能够适合攀援植物生长的墙基，都要种植爬山虎、凌霄等攀援植物。

## 附件 2

# 滕州市城区单位庭院及居住小区绿化考核 评定办法

### 一、考核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各镇、街道、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和居民小区等。

### 二、考核办法

1. 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领导重视绿化工作，建立健全绿化美化各项规章制度、绿化档案和管理办法，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满分 10 分，无相应管理机构、无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扣 3 分，无管理制度、绿化档案和管理办法的扣 3 分，领导不重视的酌情扣 2-3 分。）

2. 庭院（小区）绿地率符合《滕州市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标准》，绿化面积为可绿化面积的 95%以上。（满分 20 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到扣完 20 分为止。）

3. 庭院（小区）绿化规划布局科学合理，按照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绿化。常绿与落叶植物搭配合理，数量比例达到 3:7 要求，树干符合干高、冠大、品种多样化的特点，花灌木品种多样化、花大、色艳、花期错落有致、数量多。乔灌木栽植达到人在城中，城在林中的良好生态效果。绿地内平均每 5 平方米范围内至少有一颗胸径不低于 5 厘米的乔木或冠幅不小于 1.2 米的花灌木。（满分 20 分，规划不合理的，根据情况扣 2-5 分，树种搭配不合理的，扣 1-3 分，数量不达标的按完成百分数得相应分数）

4. 主园路（宽度 2 米以上）行道树胸径不低于 8 厘米，定干不小于 3.5 米，行道树间距不大于 5 米；次园路（宽度 2 米以下），行道树胸径不低于 6 厘米，定干不小于 3 米，行道树间距不大于 4 米。（满分 10 分，规格不达标的，酌情扣 1-2 分，数量不达标的按完成百分数得相应分数）

5. 结合单位和小区特点，积极开展破墙建绿、屋顶和院墙等立体绿化，效果明显。（满分 10 分，按规定数量质量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完成百分数得相应分数）

6. 绿化管理养护及时，园容整洁，花草树木生长繁茂，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景观和绿荫效果俱佳，环境效果显著。整体绿化养护质量达到省一级标准。（满分 20 分，管理到位得满分，疏于管理苗木生长不旺盛的酌情扣 1-5 分，病虫害危害症状明显的，扣 5 分，不管理的，导致绿化荒芜的，

不得分）

7. 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参加义务植树活动，配合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建立并及时修正庭院绿化档案。（满分 10 分，不能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不能配合园林绿化职能部门工作的，酌情扣 1-5 分）

8. 加（扣）分。有古树名木单位，对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得力，养护管理到位的加 5 分；对古树名木保护不力，导致死亡的，扣 20 分，导致树势明显衰弱的酌情扣 1-5 分，私自迁移或买卖古树的，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三、考核小组及评比检查措施

1. 组织领导。由市政府组织，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有关单位参加，组成检查考评小组。

2. 具体检查办法。原则上每季度综合检查一次，3-4 月份绿化高峰每月对绿化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一次。

3. 评比结果。每次检查结果下发通报，以 4 次综合检查和 2 次专项检查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年终评比结果。

#### 四、奖惩措施

##### 1. 评先树优

年终评选得分总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享有社会绿化先进单位（小区）评选权利；年终评比结果总得分 75-89 分（含 89 分）的只能评为社会绿化达标单位（小区），不享有社会绿化先进单位（小区）评选权利；年终评比结果总得分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下，为社会绿化不达标单位（小区），不享有社会绿化先进单位（小区）

评选资格。

##### 2. 奖罚

市政府设立 20 万的绿化考核基金对本年度绿化先进单位、居住小区等进行奖励。社会绿化先进单位（小区）按年终评比结果前 10 名评为一等奖各奖励 1 万元，11-30 名评为二等奖，各奖励五千元。

社会绿化先进组织单位和个人分别以市政府名义颁发证书，给予奖励。对绿化不达标的单位、小区，除通报批评外，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和谐小区、优秀社区、文明单位和明星企业等评优评选活动。

滕政发〔2018〕3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滕州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5项，见附件），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规划，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好保护和利用，使之得以传承和发展，为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 滕州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4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街或单位
民间舞蹈 ( 1 项 )		
1	建鼓舞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曲艺 ( 3 项 )		
2	鲁南大鼓	洪绪镇
3	小鼓	东郭镇
4	快板书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3 项 )		
5	北派少林拳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6	墨家拳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	小坞梅花拳	大坞镇
传统美术 ( 8 项 )		
8	传拓技艺	大坞镇
9	古建筑彩绘	西岗镇
10	葫芦烙画雕刻技艺	龙泉街道
11	面花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2	手指画	大坞镇
13	莲青山桃木雕刻	东郭镇
14	滕国烙画	姜屯镇
15	面塑	羊庄镇、龙泉街道
传统技艺（26项）		
16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7	草编	荆河街道
18	张汪灯笼扎制技艺	张汪镇
19	高家刀具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20	古建砖瓦琉璃烧制技艺	西岗镇
21	西南庄土陶烧制技艺	羊庄镇
22	崔庄古典家具制作技艺	南沙河镇
23	羊庄白杭镶铜瓷技艺	羊庄镇
24	柳叶琴制作技艺	姜屯镇
25	铁锅铸造技艺	姜屯镇
26	王楼刷纸、拉黄表、蜡烛制作技艺	荆河街道
27	羊庄木杆称制作技艺	羊庄镇
28	糖画技艺	羊庄镇
29	陈岗铜炉铸造工艺	东沙河镇
30	白粥熬制技艺	南沙河镇

31	王家烤肉	龙泉街道
32	鼎盛酱油、食醋传统酿造技艺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3	鲁南大席	羊庄镇、张汪镇
34	王寨香油制作技艺	大坞镇
35	耀兴熟食卤制技艺	南沙河镇
36	邵庄粉皮制作技艺	大坞镇
37	传统书画装裱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8	金属编制技艺	界河镇
39	传统香制作技艺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张汪布艺	张汪镇
41	烫葫芦画	官桥镇
传统医药（2项）		
42	井氏咽炎疗法	张汪镇
43	马氏疮疡肿瘤疗法	东郭镇
民俗（2项）		
44	鲁南茶俗文化	大坞镇
45	鲁南传统婚俗、祭祖习俗	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滕政发〔2018〕39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领导，根据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7〕16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刘德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董鸿洋 市科技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永正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许方彬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王怀真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刘玉栋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赵 群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翟传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勇、赵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滕政发〔2018〕40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 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发改就业〔2016〕2640号），批复同意滕州市列入全国第二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进程，打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提升、扩散、共享为纽带，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返乡创业格局。以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为契机，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全面激发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全面汇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加快培育经济

社会发展新动力，催生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新动能。

## 二、目标任务

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通过试点，建立起由政府、企业、个人“三位一体”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成本分担机制，加速农业人口就业，帮助农民工融入城镇长效发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取得显著成效；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投融资机制，最大限度地筹集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返乡创业可持续、多元化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协调发展。

2017年至2020年，针对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每年免费开展创业培训500人，推介创业项目100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创业成功人员年均增长5%以上；至2020年底，成功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累计达到10个，评估认定创业型镇（街）、社区20个；

评选返乡创业明星、创业带头人100人。

## 三、扶持政策

### （一）市场准入政策

放宽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条件。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或领域，一律向返乡创业人员开放。返乡创业人员提供身份证、场地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即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二）税收政策

加大创业减税降费力度，积极落实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 （三）财政政策

1. 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1415万元，主要用于为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返

乡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2.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提供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3. 全面落实各类创业补贴政策。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创办企业并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2000 元/岗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4. 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返乡人员开展电子商务自主创业,对个人开设网店、开展电商服务等,依法申报纳税的,经申报审核后可申请返乡创业基金,并推荐金融机构予以贷款支持。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充分发挥县域产业优势,打造电子商务聚集区,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

#### (四) 金融政策

1. 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性创业担保机制,适当放宽创业担保条件。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有条件的返乡创业实体提供创业贷款担保;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农畜产品等质押贷款业务。(责

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

2.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金融机构可对返乡创业人员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提供信贷支持，推出符合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适当扩大质押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拓展返乡创业人员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

#### (五) 返乡创业园建设政策

1. 以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先导，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特色园区建设，实现园区“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依托现有省级园区存量资源，整合发展返乡创业园区，推动要素优化集聚，资源合理流动，提升园区实体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精细化服务水平。完善提升园区道路、绿化、电力、管网、污水处理、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中心、生活服

务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

2. 全市统一规划，盘活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商业街等设施，整合发展一批返乡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发挥聚集效应，打造品牌优势，降低创业成本。镇、村可结合特色产业园、小企业基地、商业街建设，在规划小城镇建设中预留部分土地或通过村庄整治等方式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存量，将置换出来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引导和鼓励农民工等人员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利用闲置的农村撤并中小学校舍、闲置厂房等场地进行创业。支持农民工利用自家宅基地发展农家乐等实体经济。(责任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各镇街等)

### 四、创业服务

(一) 完善服务平台。在

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创业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提供精准创业服务；各镇街要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开展政策咨询、项目推介、业务指导等服务。（责任部门：市政管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镇街等）

（二）强化创业指导。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筛选、包装、推介一批创业项目。积极引导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充分挖掘和利用家乡资源，顺应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升级的有利趋势，抱团回归、返乡创业，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商业，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经管局、市双创中心等）

（三）优化审批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返乡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目

录。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开通返乡创业绿色通道，推行市、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服务。对返乡创业手续，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手续，纳入并联审批，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专项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办理。

（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政管办、各镇街等）

（四）做实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山东省化工技师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创业培训资源优势，创新培训方式，搭建综合培训与特色培训互补的培训平台，实施大中专生创业引领、农民工技能提升、退役士兵培训以及农村青年电商培育等培训。加强返乡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市内企业积极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实训服务。（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

（五）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优化提升发展环境，加大返乡

创业维权力度，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及时将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子女纳入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范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市住建局等）

（六）认真落实领导联系制度。建立市、镇街领导联系服务在外成功人士和返乡创业代表工作制度。各镇街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至少设立一处返乡创业联络站，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走访和召开一次恳谈会活动，建立沟通联络、调研指导常态机制，宣传返乡创业政策，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征询返乡创业意愿，推介返乡创业项目，及时协调解决返乡创业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各镇街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

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研究解决返乡创业有关重大问题。建立返乡创业联席促进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返乡创业工作有关事项。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推动返乡创业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围绕各自的职责任务，切实履职尽责，通力协作配合，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形成支持引导在外人员返乡创业的强大合力。各镇街是做好本辖区返乡创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扎实做好本辖区返乡创业的宣传引导、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建立半年调度通报制度，每年6月、12月，

市直有关部门、镇街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核后上报省发改委。

（三）选树先进典型。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返乡创业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奖励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标兵”，表彰一批服务返乡创业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手机报、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返乡创业资源优势、项目平台、政策措施和先进典

型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重创业、支持创业、敢于创业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将返乡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镇街和有关部门，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切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市纪委监委要从严从重查处服务返乡创业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全力确保返乡创业工作抓实见效。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